



#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 將於2022年12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1-04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前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b) 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已採納及不時將予採納的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c) 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2.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適用於新股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就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就使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b) 批准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c) 批准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定義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簽署<sup>(附註5及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受委代表，則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所提供的空位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股東名冊內的次序釐定。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9. 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通函內。
10. 鑒於COVID-19的風險持續，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轉交本公司的代理、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該等用途，以及轉交予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